

服务器租赁合同

甲 方：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网 站：

法人代表：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已 方： 郑州大煌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371-69339101
 电子邮件： Administrator@unndc.com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 40 号省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网 站： www.unndc.com

法人代表： 远 锋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450000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 1-1 服务器租赁是指将甲方租赁乙方的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 1-2 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租赁托管以下统称“服务器”。
- 1-3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严禁甲方为第三方提供转接流量等类似业务，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甲方服务器所使用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服务器占用资源超过该等资源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补缴资源占用费，甲方不补缴资源占用费的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合同，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依据电信市场的变化随时变更该等网络资源标准，乙方一旦变动该等标准将在网站 www.unndc.com 上发布变更公告，甲方如不同意变更内容可在公告发布后十五日内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该变动。
- 2-1-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公司电话：(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 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全部责任。

- 2-1-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2-1-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受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1-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2-1-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2-1-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甲方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接入服务。
- 2-1-6 如果甲方服务器从事虚拟主机业务，则必须出示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服务器上有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内容的网站，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并对服务器上的网站内容进行管理及审核；对于如未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文件的网站，甲方将拒绝接入服务。
- 2-1-7 甲方有 ICP 经营许可证可从事虚拟主机业务的，不准许为未取得 ICP 备案的网站提供空间及服务器租用。不准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服务器，及提供空间。甲方需对下级接入用户再接入的用户进行资格审查并负监督责任。如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将无条件停止甲方的接入服务。
- 2-1-8 如果甲方服务器从事虚拟主机业务，则甲方必须对服务器上所有网站内容进行审核及管理，对于发布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内容的网站，甲方必须无条件停止该网站的运行，同时向乙方并通过乙方向安全主管部门提供该网站客户的相关资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服务器的互联网接入。
- 2-1-9 甲方服务器的用途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改变服务器用途，需要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变更服务器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在甲方没有取得相关资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相关服务。
- 2-1-10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2-1-11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公司电话：（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 2-1-12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1-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若甲方经营广告需向乙方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应取得相关经营信息服务的许可证。
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 2-1-13 甲方如需在托管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合同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托管设备之外在乙方处放置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通知乙方并签订相关保管、管理合同、向乙方交纳相关保管、管理费用，否则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安装的设备或者物品承担保管、管理责任。
- 2-1-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
- 2-2-2 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该等日常维护不包括对服务器上数据的备份工作，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 2-2-3 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 2-2-4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合同 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1-10、2-1-11、2-1-12、2-1-13、2-1-14 等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 2-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2-6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费为基数，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
- 2-2-8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2-9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法

-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描述。
- 3-2 租赁服务器接入方式及配置详见附件。
- 3-3 服务器租赁及付款方式: _____。

公司电话: (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 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 3-4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共计_____元大写: _____。
- 3-5 在服务器开通前5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_____费用, _____元支付乙方。
- 3-6 乙方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甲方开通服务器。
- 3-7 在合同到期后, 乙方将赠送甲方该服务器。如甲方付款逾期, 乙方将取消赠送甲方该服务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4-1 本合同自文尾指定日期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 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到期时, 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 届时双方另签合同。
- 4-2 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 双方另签合同。
- 4-3 本合同签订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 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 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3 本合同到期后, 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 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 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5-4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拖延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 乙方可以关闭服务器, 甲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后果。
- 5-5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 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6-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 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 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 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 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6-2 在履行本合同时, 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6-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6-4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款项总额。

公司电话: (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 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权利保留

1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1-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2-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2-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公司电话：(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 12-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2-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12-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12-8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2-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但应通知另一方。
- 12-10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 12-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2-12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中国郑州，自该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电话：（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郑州北环路40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5-A

附件 合同号: □□□□—□□□□□□—□□□□

请双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并在相应的□里划“√”:

A-1 甲方采用乙方的_____机房托管服务。

A-2 甲方使用乙方 19" 标准机架的____U 和 IP 地址_____个, 用以放置_____台服务器。
(1U=4.5 厘米)。

接入方式和速度:

_____Mbps 以太网独享接入; _____Mbps 以太网共享接入。

服务器用途:

- 虚拟主机 邮件服务
- BBS 服务 FTP 服务
- 新闻组服务 聊天室
- 短信服务 视频服务
- 网站信息服务 VPS 服务
- DNS 服务 在线音乐
- VPN 服务 语音服务
- 在线游戏 其它服务_____

A-3 乙方免费服务项目:

项目	数量	备注
重启服务器	不限/月/台	
操作系统安装	1 次/月/台	甲方需要提供正版软件
硬件安装或更换	2 次/年/台	甲方需要提供硬件
软件安装	1 次/季度/台	甲方需要提供正版软件

注: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服务器损害,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A-4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A-4-1

在租赁服务期内由于甲方指定的联系人造成的服务器配置改变、损坏、丢失等其它情况,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4-2

甲方更改指定的联系人, 必须通过传真(盖公章)、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作出变更回复。

A-5 服务器配置见下表

品牌	
型号	

公司电话: (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 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CPU	
内存	
硬盘	
显卡	
SCSI 卡	
网卡	
RAID 卡	
光驱	
软驱	
备注 (其它)	